

千阳县张家塬敬老院视联网建设合同

甲方：千阳县张家塬敬老院

乙方：陕西中育睿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（标的、数量、质量等）：

1.1项目名称：千阳县张家塬老院视联网建设项目

1.2服务范围：针对千阳县张家塬养老院视联网建设项目，配合甲方及时采购设备并做好施工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作。

1.3采购标的、数量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筒型摄像机	海康威视	台	8	¥733.36	¥5,866.88
2	支架-筒型摄像机	国产	台	8	¥16.64	¥133.12
3	海螺型摄像机	海康威视	台	12	¥600.00	¥7,200.00
4	电梯专用摄像机	海康威视	台	1	¥455.50	¥455.50
5	硬盘录像机	海康威视	台	1	¥1,900.00	¥1,900.00
6	55寸监控专用监视器	清视界	台	1	¥8,638.00	¥8,638.00
7	交换机-汇聚	锐捷	台	1	¥1,886.00	¥1,886.00
8	交换机-10口	锐捷	台	1	¥1,300.00	¥1,300.00
9	交换机-6口	锐捷	台	3	¥1,233.50	¥3,700.50
10	配电箱	国产	台	3	¥200.00	¥600.00
11	电源线	延亦	卷	1	¥520.00	¥520.00
12	网线	安普兴发	箱	3	¥680.00	¥2,040.00
13	机柜	天昊	台	1	¥2,000.00	¥2,000.00
14	16T监控级硬盘	希捷	块	2	¥1,600.00	¥3,200.00
15	光缆	新科凯邦	米	200	¥5.00	¥1,000.00
16	光纤收发器	锐捷	对	1	¥700.00	¥700.00

17	门磁	联通	套	1	¥ 900.00	¥ 900.00
18	远程探视系统	海康威视	套	1	¥ 11,000.00	¥ 11,000.00
19	辅材及施工费		项	1	¥ 6,000.00	¥ 6,000.00
合 计						¥ 59,040.00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59040.00元，金额大写：伍万玖仟零肆拾元整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：

1.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%即29520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伍佰贰拾整）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50%款项即29520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伍佰贰拾整）。

1.2、质保期一年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四、履行期限、地点：

1、履行期限（交货期）：20日历天。

2、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
2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4、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5、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，终身维护保养，质保期后，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6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应配套齐全，设备能正常运行，如果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，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承担相应费用。

八、验收

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货物运行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(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)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、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，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则每逾期

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0.5%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4、乙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产品，如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的0.5%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十一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（1）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（2）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仲裁委员会）提起仲裁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 千阳县张家塬敬老院

地址：千阳县张家塬街道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千阳县支行

帐号：126103280786001968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中育睿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新华巷78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8992729626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宝鸡渭滨支行

帐号：458030100100003979